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恒生电子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经全体董事讨论和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同意11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该报告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认可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》，同意11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该报告已获公司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事先审议认可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30日